

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巴彦淖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**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、
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办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 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克服疫情影响，做好近期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，确保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动态掌握人员信息。各级扶贫部门，要依托自身职能优势和已建贫困人口务工就业数据库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充分动员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，利用微信、网络等信息平台，通过电话、走访等方式，开展人员摸排。精准掌握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、返乡、外出意愿、培训意愿等信息，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实现动态管理。同时要分类建立台账并形成就业服务需求清单，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

需提供精准就业服务。

二、落实稳岗留工责任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国资委、工信等相关部门，把留岗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迎新春送温暖、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重点帮扶对象，鼓励引导各类用工企业对留岗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提供精准化、针对性技能提升培训服务，努力实现“留岗一人、培训一人”。要广泛征集企业用工信息，通过“四位一体”就业服务平台、手机 APP、微信平台、电话告知等渠道，有针对性地为留岗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提供至少 3 次以上职业培训和岗位需求信息，推送至少 1 次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政策咨询，推荐至少 1 个适合的培训项目。要会同民政、工会、妇联等部门帮助解决留岗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家庭各类困难，为留守老人儿童送关怀、送陪伴，解除就地过年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。

三、促进节后有序返岗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，进一步加强京蒙劳务对接、周边省区劳务对接，大力开展“春风行动”、“内蒙古大型网络招聘月”等专项活动，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劳务输出工作，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，推进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有组织转移就业。加大家政服务业政策扶持，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基地依托京蒙家政服务对接平台开展劳务输出。开展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输送，帮助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“出家门、上

车门、进厂门”。紧盯大型企业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，针对用工需求，优先组织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订单、定岗培训，为企业输送合格人才。

四、拓宽就近就业渠道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扶贫部门要充分尊重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意愿，引导返乡、留乡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，通过“以工代赈”方式参与农田水利、村庄道路、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，就地就近就业。鼓励、引导返乡农牧民工、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农牧产品加工、农牧民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创意农牧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，带动更多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。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，整合各类资源，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支持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通过临时性、非全日制、季节性、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。

五、依法保障劳动权益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保障就地过年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工资、休假等合法权益，指导用人单位进一步稳定劳动关系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，妥善协商处理春节期间工作、休假及加班问题，依法支付工资报酬。用人单位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，如有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，依法履行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，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，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提供服务。对侵犯留岗外来务工人员劳动保障合法权

益的，要坚决责令改正；对已给留岗外来务工人员造成损失的，要依法督促用工单位限期补偿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扶贫部门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做好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加强协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坚持自治区统筹、盟市负责、旗县区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全方位推进工作落实。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，跟踪研判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收入情况，对确实存在返贫风险的，及时介入、采取措施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要加强疫情防控，推动企业等用工主体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引导留在务工地的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严格遵守防疫工作要求，掌握防疫知识、稳定情绪、坚定信心，杜绝因感染问题造成因病返贫致贫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民工工作处）